2016年度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6年度我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www.gaoqi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苑路政务服务中心东办公区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285；传真：0533-6961285；电子邮箱：gqxcl6961285@163.com）。

　　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　　2016年，高青县残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2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相关网站、单位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　　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　　县残联领导分工如下：

　　张洪耀：主持县残联党组、理事会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建、纪检、组织、人事、财务等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。

　　李云娥：负责残疾人教育、就业、扶贫、社会保障、机关党支部、县卫生网格等工作，分管教育就业部和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。

　　郑同章：负责残疾人联络、维权、无障碍家庭改造、残疾人证办理等工作,分管行政许可科（权益部）；协助张洪耀同志抓好党建、纪检、组织、人事、办公室等工作。

　　陈公洪：负责残疾人组织、宣传、文体、康复、康复中心建设、招商引资等工作，分管组织宣传文体部和康复部；协助张洪耀同志分管财务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　　我会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

　　三、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　　2016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信息公开申请。

　　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　　2016年度，无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　　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　　2016年度，我会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　　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　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　 政府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　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县将发挥好残联每一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力度，让更多更有力的惠残政策，惠及好每一位贫困残疾人的需求，为实现“整体赶平均、共同奔小康”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